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以案释法】某公司诉某公路管理局路政稽查二大队行政强制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公路管理局路政稽查二大队

原告某公司未经某公路管理局许可审批，在某环岛高速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一座T型两面的高立柱广告牌。2017年11月28日晚，被告向原告发出《清除通知书》《立即代履行通知书》，通知原告到场并对该高立柱广告牌实施立即代履行予以强制拆除。原告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确定被告作出的《立即代履行通知书》违法，确认被告强制拆除原告在某环岛高速公路K215+215（左幅）用地内设置高立柱广告牌的行为违法。

原告诉称：被告所作出的《立即代履行通知书》及强制拆除行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且被告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的法定职权。某省交通厅经某省政府授权，与原告签订的《某省高速公路东线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即某省交通厅）允许乙方（即原告）利用交通项目的地利，在高速公路及公路周边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依法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多种经营：在东线高速公路沿线经有关部门批准经营广告业……”，2008年原告与某省公路管理局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补充协议》中约定：“某省交通厅规划新增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类）共计225个，交由乙方（即原告）自筹资金统一建设、管理、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在此期限内，乙方的管理、经营所得，作为乙方对G98环岛高速公路的投资养护补偿。”故原告在某环岛高速公路K215+215（左幅）用地内设置的高立柱广告牌获得了合法批准且该广告牌未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并不适用于《立即代履行通知书》及强制拆除行为，被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程序及夜间不得强制执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只是某省公路管理局下属的科级事业单位，并非行政机关，不具有强制执行的职权。

被告辩称：原告在某环岛高速公路K215+215（左幅）用地内设置一座T型两面的高立柱广告牌，未取得公路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审批，属违法擅自设立。且该处高立柱广告牌位于匝道口内，广告牌面过于靠近高速公路行车道，设立多年未经过任何的安全评估，立柱质量得不到安全保障，严重影响交通行车安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依法应予以拆除。被告依法下达《清除通知书》《立即代履行通知书》，强制拆除行为所适用的法律并无不当，程序合法，对原告非法设置的高立柱广告牌依法实施立即代履行强制拆除的行为并无不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某省公路管理局下属机构设置的通知》，被告实施强制执行，并未超越职权。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焦点问题评析】

一、原告设置的高立柱广告牌是否获得合法批准。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供的《某省高速公路东线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高速公路养护补充协议》均属于某省交通厅、某公路管理局与原告之间签订的民事合同，上述合同并非行政许可审批，原告未经行政审批，未缴纳占用公路赔（补）偿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具有在高速公路周边进行广告经营的优先权利并有权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经营收入，但从未有任何免除其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义务的表述。

上述合同均属于行政机关与合同相对人签订的约定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但是该民事权利义务不能代替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行政机关在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和在行政管理事务享有的职权是不一样的，两者存在本质的差别。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民事违约责任，而如果当事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则应当依照行政法律法规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原告取得广告经营的优先权也不代表原告可以随意搭建广告设施，为了保证广告设施的设置符合规划、满足一定的质量要求、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必须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批许可来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所以不论是从合同约定、法律规定还是行政审批必要性的角度考量，都不能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约定代替行政许可程序。根据原告、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所主张的广告牌设置已获合法批准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原告未经行政许可审批设置广告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14

